

岩洞沟水库学生溺亡案昨开庭

当庭调解未成功,将择日宣判

■记者 方元 通讯员 张甜

昨日9时许,岩洞沟水库学生溺亡、家属索赔案在张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庭,死者靳某的家人提出48万余元索赔诉请,但被告委托代理人均做了无责辩护。法院当庭调解未能成功,将择日宣判。记者旁听了庭审过程。

旁听人员坐不下 审判庭临时换大的

昨日8时许,距开庭还有1小时,张湾区人民法院三楼民一庭第二审判庭内已坐无虚席,有不少旁听人员站着,法院工作人员不得不搬来七八张椅子,供旁听人员使用。

后来,工作人员见旁听人员越来越多,临时决定将此案审判地点改在空间稍大一些的第四审判庭。即便如此,仍有10余名旁听人员临时加座旁听。

本案被告有13位之多,分别是与溺亡学生同行的4位小伙伴、他们的监护人及市水库管理处。因上学等原因,4名被告学生均未到场,但他们的家长均到庭旁听。被告席上坐着4位代理律师和市水库管理处一位副主任。

少年不幸溺水身亡 家属索赔48万余元

庭审调查围绕靳某死亡过程展开。法官当庭宣读了被告学生褚某的笔录及目击者、事后闻讯赶到现场的水库管理人员笔录。

笔录记载,今年8月2日中午,靳某(14岁)和褚某(14岁)、陈某(13岁)、万某(13岁)、褚某某(12岁)一起到岩洞沟水库钓鱼。捞鱼未果,除陈某以外的4人下水游泳。其间,靳某步入深水区发生溺水,几名同伴纷纷上岸大声呼喊并向旁

边钓鱼的人求助,还向水库管理人员借来电话报警。但同伴的努力却没能挽回靳某的生命。

原告代理律师认为被告均有过错,理由是靳某是受4名被告学生邀约去的水库,而5名未成年人到水库后,水库管理人员未加阻拦。捞鱼未果后,褚某等明知靳某不会游泳却邀约靳某到水里游泳。褚某在深水区看到比自己矮小的靳某向自己走来却不加阻拦,导致靳某溺水身亡。

原告据此认为,4位同行小伙伴、他们的法定监护人及市水库管理处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应赔偿靳某父母精神和经济损失共计48万余元。

被告代理律师均做无责 辩护

针对原告的诉讼,被告代理律师均做了无责辩护。

褚某的代理律师辩称,捞鱼不是褚某邀约的,是大家一起商量的,而且褚某已经尽到相关救助义务。

陈某的代理律师辩称,孩子们一起约定去捞鱼,不是去游泳。事发时陈某没有游泳,陈某和靳某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。

万某和褚某某的代理律师也辩称,5个孩子是共同商量去捞鱼,万某没有邀约靳某去游泳,是靳某自己游的。靳某到深水区游泳,万某还进行了阻拦。靳某溺水后,万某和褚某某都进行了必要的施救。万某和褚某某与靳某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。

市水库管理处则辩称,水库管理处尽到了管理义务,水库多地设置了警示标语,5个孩子是从栏杆外面翻进去的。水库不是盈利性单位,只有4名正式员工,而水库面积较大,不可能做到24小时都有人值守。而且事发时正值水库员工下班午休时间,更无法预知并防范。同时,市水库管理处认为,靳某的死亡是由于自己的过错和监护人监护

不利造成的。上述被告人均请求法官驳回原告的诉求。

死者母亲当庭痛哭 被诉学生家长深表遗憾

记者观察到,当原告代理律师宣读起诉状时,靳某的父亲红了眼圈,而靳某的母亲早已哭出声。记者了解到,靳某是家里的独子。失去靳某后,他的父母终日泪洗面。

法庭调查环节,一位被告的代理律师称,对靳某的不幸身亡非常遗憾,也对靳某父母的遭遇深表同情。

在法庭调解过程中,被告学生褚某的父母表示,他们的儿子跟死者是从小到大的玩伴和同学,对靳某的死,他们也非常难过。

当庭调解未成功 法庭将择日宣判

昨日,4位被告学生家长同意当庭调解,但法庭的当庭调解没能成功。

面对调解,原告方首先退了一步,主动减少索赔金额,提出4位被告学生家长每家赔偿5万元。但遭到被告学生家长集体反对。

短时间的沉寂后,褚某、褚某某、万某的家长表示可以分别适当补偿原告3000元;陈某的家长则表示,自己家也很困难,只能从精神上安慰一下原告,无法拿出现金赔偿。原告方对此表示无法接受。

市水库管理处不同意调解,表示将等待法院宣判。

法庭将择日宣判。



存钱卡被吞 醉汉猛踹 ATM 机



王华踹 ATM 机的视频截图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谭祥军
特约记者 刘道西 朱晓慧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37岁男子王华(化名)来到东岳公安分局北区派出所,接受警方对他的处罚,并对自己酒后踢打警察的行为道歉。

10月15日凌晨1时44分,酒醉的王华来到张湾大岭路一银行ATM机处存款。存入300元钱后,由于王华操作不当,ATM机锁住了银行卡,只打出一张存款凭条。王华随即拨打110报警。

110民警告诉王华这种情况只需保留存款凭条,次日去银行处理即可,也可先拨打95588联系。但王华根本听不进去,再次拨打110辱骂工作人员,并扬言再不来人就砸ATM机,并于凌晨1时58分、2时、2时02分、2时04分猛踹ATM机,致使银行报警系统启动,警铃大作。

东岳公安分局北区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到现场。王华情绪十分激动,拉扯民警,让民警把ATM机吞掉的300元钱赔给他,并踢中民警大腿。民警见王华醉酒严重,遂将其带回所内醒酒。

王华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、暴力阻碍警察执行职务,受到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金200元的处罚。